MAY072021_01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16215738 日期：2021年5月7日

对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杰出能力—O）

申请人是一家非营利艺术组织，寻求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篮球运动员和教练。为此，申请人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在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O-1非移民。该类别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101(a)(15)(O)(i)条，8 U.S.C. § 1101(a)(15)(O)(i)。

加利福尼亚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满足适用于杰出能力个人的证据标准，即未提供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也未提供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8 C.F.R. § 214.2(o)(3)(iii)(A)-(B)。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101(a)(15)(O)(i)条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确立了O-1类别。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一种专业水平，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法规规定了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获得认可的证据标准。8 C.F.R. § 214.2(o)(3)(iii)。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提供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例如诺贝尔奖）的证据，来证明受益人的持续赞誉和该个人成就在该领域获得认可。8 C.F.R. § 214.2(o)(3)(iii)(A)。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必须提交足够的

符合8 C.F.R. § 214.2(o)(3)(iii)(B)(1)-(8)所列八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合格证据。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O-1类别的资格。见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该类别的标准，而只是确定该标准是否已得到满足的机制。”）因此，如果申请人提供了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我们将判断全部记录和证据质量是否显示其在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见该法第101(a)(15)(O)(i)条及8 C.F.R. § 214.2(o)(3)(ii)、(iii)。1

二、分析

申请人提交了表格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及支持文件，寻求雇用受益人担任篮球运动员和青少年篮球教练，为期三年。受益人的简历显示，2012年至2016年间，她作为篮球运动员效力于职业女子篮球俱乐部[已隐去]的女子队以及女子[已隐去]西班牙国家队。2014年至2018年间，她在[已隐去]大学和[已隐去]大学就读期间作为篮球运动员参赛。在其简历中，受益人表明2013年至2020年间有教练职务，包括担任[已隐去]篮球学校助理教练、美国威斯康星州[已隐去]夏令营教练，以及[已隐去]篮球学校发展联盟教练。

申请人的初始提交材料包括其与受益人签署的代理协议，以及来自申请人[已隐去]篮球学校和美国[已隐去]的签署雇用要约，表明其拟议职责将包括在一部关于“职业女子篮球运动员及其运动生涯”的在线纪录片中出镜，以及担任年轻运动员的篮球教练。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受益人未获得8 C.F.R. § 214.2(o)(3)(iii)(A)规定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也未满足8 C.F.R. § 214.2(o)(3)(iii)(B)所述任何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已提供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证据，并另主张受益人满足五项标准。如下文所述，我们认定证据仅满足8 C.F.R. § 214.2(o)(3)(iii)(A)-(B)所述证据类别中的一项。2

A. 重大、国际公认奖项

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在20151 II IChampionship中获得第四名，并在2015年和2016年I...._____ _____.I获得金牌。

1 另见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其中我们认定，“真相不能仅凭证据数量确定，而应凭其质量确定。”

2 虽然申请人此前曾主张受益人符合8 C.F.R. § 214.2(o)(3)(iii)(B)(8)规定的高薪标准，但其在上诉中不再继续如此主张，记录也不支持认定其满足该标准。因此，我们不会在决定中进一步讨论该标准。

锦标赛：A级，2013年和2014年[已隐去]锦标赛金牌和铜牌，2014年[已隐去]锦标赛铜牌，以及2012年[已隐去]锦标赛：A级金牌，构成一项重大、国际公认奖项。

8 C.F.R. § 214.2(o)(3)(iii)(A)规定要求受益人“ 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例如诺贝尔奖 ”。享有重大国际认可的其他例子可能包括普利策奖、奥斯卡奖和奥运奖牌。这些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通常无论获奖者国籍如何均在国际顶级媒体上报道，反映公众广泛熟知的名字，或包括重大现金奖励。虽然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可以设想不包含这些要素，但该奖项必须具有全球范围，并在该领域作为顶级奖项之一获得国际认可。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因“ 入选国家队并……带领球队获得[已隐去]锦标赛 ”而满足该标准。尽管申请人记录了受益人获得奖牌，但申请人未以独立证据证实其主张。该法规要求“ 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 ”。例如，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这些比赛或奖项被国际媒体广泛报道、被公众认可，或获得与奥运奖牌得主等其他重大、全球公认奖项相当的关注。此外，申请人未证明上述球队的成员资格如何等同于获得重大、国际公认奖项。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重大、国际公认奖项的要求。

B. 证据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获得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其努力领域表现卓越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14.2(o)(3)(iii)(B)(1)。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如上所述，申请人证明受益人因其奖牌而获得了较低级别的国际公认卓越奖项。因此，申请人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审理主任关于该问题的认定将被撤回。

证明外籍人士加入其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的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在其学科或领域内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具有杰出成就。8 C.F.R. § 214.2(o)(3)(iii)(B)(2)。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受益人因作为[已隐去]球员“ 入选西班牙国家队、[已隐去]职业篮球队（作为球员和教练），以及被选为[已隐去]美国大学球员 ”而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引用了受益人在这些实体中的成员资格证据。

虽然严格来说运动队并非“协会”，但同样正确的是，运动员只有通过严格的竞争才能在国家队或奥运队中赢得一席之地，这种竞争将最优秀者与某项运动中绝大多数参与者区分开来。因此，运动员或教练作为奥运队或重大国家队（如世界杯队）成员的身份，可以用于满足这一标准，因为此类队伍成员人数有限且选拔过程严格。然而，我们重申，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受益人满足某一标准的每一项要素，包括加入该协会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具有杰出成就。我们不会推定每支国家队都具有足够的排他性。仅基于在某一领域的就业或活动、最低教育或经验、标准化考试成绩、平均绩点、同事或现任成员的推荐、或缴纳会费的会员要求，不满足这一标准，因为此类要求不构成杰出成就。此外，某一协会的整体声望不具有决定性；问题在于会员要求而非协会的整体声誉。

在此，加入西班牙国家队的选拔过程未作解释。[已隐去]西班牙篮球联合会，即该运动的国家联合会，称其曾[已隐去]2016年西班牙国家队，受益人在该队效力，该队在该锦标赛中获得第一名。他还指出，受益人在2012年西班牙国家队和2013年西班牙国家队中获得金牌。尽管[已隐去]赞扬受益人的篮球经验和技能，但他并未表明加入西班牙国家篮球队需要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具有杰出成就。

同样，[已隐去]的技术协调员表示，受益人是其“排他性和精英[已隐去]队……的一员，分别在2012年和2014年赢得两次[已隐去]锦标赛，参加[已隐去]级别比赛”，并担任球队的青年队训练教练，但未讨论[已隐去]队的会员要求，以及[已隐去]体育主任和主教练分别表示受益人于大四那年入选[已隐去]队，但未提供会员要求。在此，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证明西班牙国家队、[已隐去]队或[已隐去]队要求符合8 C.F.R. § 214.2(o)(3)(iii)(B)(2)规定的、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能表明受益人满足这一标准。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材料，该材料应包括此类发表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14.2(o)(3)(iii)(B)(3)。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这一标准。申请人主张，提及受益人成就、符合这一标准的媒体文章未获足够重视。然而，记录并未反映其提供了关于受益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包含标题、日期和作者的材料。首先，我们注意到申请人为此标准提交的支持文件包括外文文章的翻译件和对受益人的采访。8 C.F.R. § 103.2(b)(3)规定：“ 提交给USCIS的任何包含外文的文件应附有译者证明完整准确的全文英文翻译，以及译者证明其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 ”在此，申请人提交的翻译不符合该规定。相反，许多翻译附有对“ 所附文件 ”的一揽子证明，未指明任何具体被翻译的文件。其他翻译未经证明。最后，翻译未代表外文文件全文，而是明显省略了外文文件中的句子或段落。由于这些翻译不符合8 C.F.R. § 103.2(b)(3)，其证明价值显著降低。

此外，申请人提供了《Diario AS》和《El Mundo》印刷版的文章，以及来自FIBA、Federacio Catalana de Basquetbol、www.coe.es、Avance Deportivo、El Pais、www.zonarookie.com、www.masbasket.com、www.teldeporte.com和www.devuestreobasket.com等网站的截图，反映对篮球赛事的报道，其中受益人仅被提及或列为参赛者。这些截图是关于篮球赛事的，而非关于受益人的。并非关于受益人的文章不满足这一监管标准。参见，例如，Negro-Plumpe v. Okin, 2:07-CV-820-ECR-RJJ at *1, *7 (D. Nev. Sept. 8, 2008)（维持关于某节目的文章并非关于该演员的认定）。我们还注意到，这些文章中有许多未提供规定所要求的“ 材料作者 ”。

申请人还提交了一篇2014年报纸文章，标题为[已隐去]，并指出文章来源为Gigantes Del Basket。该文章的翻译部分[已隐去]称，受益人参加了2014年[已隐去]锦标赛和2012年[已隐去]锦标赛，计划在“ [已隐去]的一所大学 ”打篮球。由于文章未全文翻译，我们无法确定该文章是关于受益人的。

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网站的关于受益人的文章，表明她在大学一年级之前随西班牙国家队在中国[已隐去]获得铜牌。然而，来自[已隐去]的文章未包含规定所要求的作者。来自www.solobasket.com的另一篇文章称，受益人正从[已隐去]大学转学至[已隐去]的[已隐去]大学，学习戏剧并继续打篮球。来自www.zonadostres.com的对受益人的采访讨论了受益人在2014年[已隐去]锦标赛中随[已隐去]获得金牌。该采访未附有译者证明完整准确的全文英文翻译，以及译者证明其有能力将该外文翻译成英文。8 C.F.R. § 103.2(b)(3)。此外，申请人未提供支持证据表明上述出版物符合主要媒体。

基于上述原因，申请人未能履行其证明受益人满足这一标准要求的责任。

关于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5)。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的文件不足以证明受益人的比赛和教练工作构成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 通过卓越表现和领导西班牙国家队做出了原创贡献 ”。为满足这一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不仅做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以受益人贡献已被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改变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领域内重大意义水平的证据来支持记录。

作为该标准下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数封推荐信，称赞受益人在其运动项目中的技能和经验，但这些信件并未指出她在该领域作出的具有重大意义的特定贡献。3 例如] 一名招募该受益人进入[已隐去]大学的篮球球探提到她参加了西班牙2015年和2016年□锦标赛队、其2013年锦标赛队以及其2012年锦标赛队。他还叙述了她代表[已隐去]大学参加[已隐去]队时的入选情况，以及她对年轻运动员的执教，包括[已隐去]。无论如何，申请人并未证明受益人在西班牙国家队青年组中的成就，或[已隐去]作为运动员或教练的成就，达到了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的水平。[已隐去]，曾与受益人一起参加西班牙[已隐去]锦标赛队，将她描述为“ 敬业 ”且是“ 球场上最自然、最非凡的天才之一 ”。在其上述信件中，[已隐去]指出受益人是“ 罕见的拥有无与伦比能力的运动员，并且非常善于理解取胜所需的条件。 ”[已隐去]大学助理教练[已隐去]称受益人为“ 巨大的天才 ”。

申请人提交的推荐信主要包含对受益人比赛技能和执教活动的讨论，以及对其在该领域地位的证明，但未提供具体事例说明这些贡献如何达到与该领域重大意义相一致的水平。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9, 15 (D.D.C. 1990)。此外，受益人推荐人未经佐证的陈述不足以证明其资格。Cf.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135 (D.D.C. 2013)；另见 Matter of Caron Int'l, Inc., 19 I&N Dec. 791, 795 (Comm'r 1988)（裁定机构“ 可自行决定将作为专家证言提交的证据中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 ”，但最终负责就该个人是否符合所寻求福利的资格作出最终裁定）。在没有额外支持性证据表明受益人的工作具有非同寻常的影响力、对其运动产生了实质性影响，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水平的情况下，

3 尽管我们讨论了部分信件样本，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封信。

在篮球比赛或执教方面，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监管标准。此外，尽管记录中包含证明受益人由西班牙高级体育委员会指定为[已隐去]的证书，但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被指定为[已隐去]如何代表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

经审查，前述推荐信表明受益人的工作赢得了与其共事和合作者的尊重和钦佩，但这些信件并未证明她在其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下的资格。

证据表明该外国人曾以关键或必要身份受雇于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8 C.F.R. § 214.2(o)(3)(iii)(B)(7)。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14.2(o)(3)(iii)(B)(7)的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受益人曾以关键或必要身份受雇于“ 西班牙国家队 ”，作为“ 其赢得重大国际比赛成功的主要贡献者 ”，并作为球员和教练受雇于“ 一支非常负盛名的职业篮球[已隐去]队[已隐去] ”。

该证据标准的范围侧重于受益人在曾雇用她的组织范围内的职位的相对重要性。首先，所提交的证据并未如所称那样证明受益人参加西班牙2015年和20161年锦标赛代表队、其2013年锦标赛代表队以及其20121年锦标赛代表队，对作为整体的西班牙国家篮球队而言是以关键或必要身份参与的。同样，所提交的文件也未显示受益人参加2012年和2014年锦标赛代表队是以关键或必要身份为[已隐去]整体参与的。并非每一位为运动队有效表现的运动员都符合该监管标准。申请人未提供证据记录受益人的职位在西班牙国家篮球队总体层级中所处的位置，也未提供证据阐明她在西班牙青年梯队中的职位如何使她区别于西班牙国家篮球队的顶级篮球运动员。所提交的文件也未证明受益人的职位在[已隐去]总体层级中所处的位置，也未提供证据阐明她在其青年梯队中的职位如何使她区别于[已隐去]篮球队的顶级篮球运动员。在此，申请人提供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曾负责西班牙国家篮球队的成功或地位，或达到与“ 关键或必要身份 ”含义相符的程度。此外，申请人未记录受益人在[已隐去]的教练职务——其简历显示为“ 篮球学校助理教练 ”——对[已隐去]具有关键或必要作用。这一从属职务旨在向主教练或其他更资深教练提供协助。申请人的证据未表明受益人的职务如何使她区别于其他教练。

最后，所提供的推荐信未描述受益人的运动员或教练角色如何对这些篮球队具有关键或必要作用。尽管上述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信件表明她成功参加了西班牙国家队青年组的大陆和区域比赛以及[已隐去]，但这些信件并未如所主张的那样证明她以重要方式对西班牙国家篮球队或整个[已隐去]的总体成功或地位作出了贡献。虽然受益人赢得了同事的钦佩，但这些信件并未证明她的成功反映出她曾以该证据标准所要求的关键或必要身份受雇于某组织或机构。此外，记录中不包含足以证明[已隐去]在该领域具有杰出声誉的证据。

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该标准。

III. 结论

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获得了8 C.F.R. § 214.2(o)(3)(iii)(A)下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或她至少满足8 C.F.R. § 214.2(o)(3)(iii)(B)下八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O-1签证类别的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